



[Http://www.rongshu.com](http://www.rongshu.com)

全球第一原创中文有声读物

多媒体小品

无

法

浪

漫



 浦东电子出版社
PeP Pudong ePress


CD-ROM
多媒体

I267.3
7

多媒体小品

无
法
浪
漫

全球第一原创中文有声读物

榕树下全球中文原创作品网编


PeP
浦东电子出版社
Pudong ePress

435115

多媒体小品

无法浪漫

本丛书主编：夏宁

副主编：柳霏容

本丛书总策划：谢卫宁 花过雨 陆婕

责任编辑：陈畅鸣 楚维华 虞江 杨杉杉

装帧设计：申磊

监制：陈查宁

浦东电子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浦东郭守敬路498号 电话：50800895)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光盘复制：江西经科光盘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4.65 字数：110千字

版次/印次：2002年6月第一版 200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书号：ISBN 7-900360-02-6

光盘配使用说明定价：15元

目 录

出境	黛博拉 (1)
初相遇	rosebud (12)
脆弱的午夜	林公子 (18)
凯瑟琳杜大小姐	黑可可 (20)
路人甲乙丙	恩 雅 (24)
你是只什么样的猫咪	阿 碧 (28)
铅笔淡彩	鹤鹑蛋 (33)
让往事飞	紫 裳 (41)
上海的夏天	如 烟 (56)
天涯	香妃子 (59)
完美	元 (82)
完美状态	任晓雯 (88)
无法浪漫的西直门	年志勇 (94)
午夜	冰冷女杀手 (103)
洗澡, 在夏天	a 氏 (106)
邂逅地铁	nickyoyo (109)
烟火	pommier (112)
一个夏天	xia (116)
在你爱我的最后三天	芭 蕉 (123)
在女生楼下唱歌	阿 碧 (138)

无

法

浪

漫



树下

1



出境

黛博拉(其他城市或地区)

8月31日，中午。

拎了一个大箱子，背了一个随身包，我神经质地提早3个钟头到达虹桥机场。箱子里装着衣服、鞋子、CD、书、香水、安眠药，还有一床棉被——夜里没有它，我也许会失眠，这是最大限度散发家的味道的物品。没有人可以告别，父母早已各奔东西，我一个人独自生活了两年。

去洗手间。一个搞清洁卫生工作的阿婆笑眯眯地对我说：“一路平安噢！”

我回报性地朝她笑笑。

在机场的大厅里不知不觉地站了一个钟头，明晃晃的视野让我觉得困倦。满脸风尘感的男男女女从海关大门出来，又有神情各异的男男女女走进。偶尔有外貌不俗衣着独特的人士经过，我就看几眼提提神。

付机场费，领登机牌，去候机室。

我无聊地坐在那里，拿出一本书，努力培养自己看书的情绪。周围的人渐渐多起来，黑发棕发金发银发没发的各色人等。我抬腕看表，才过了17分钟。我继续佯装看书，可怎么也看不进去。我开始觉得烦了，东张西望起来。

没有我要见的人。

也没有要见我的人。

大约17个小时之后，我将会见到想见我的人，我也想见他，所以现在应该开心兴奋才对。可是，仅有的一点开心兴奋都已经在来机场之前消耗光了。只剩下不安，这让我觉得

无

法

漫

漫



树下

1



RA6766/01



不安。从现在开始，我还有 17 个小时思考：究竟是留在裴的身边，还是一逃回来。

那还是在高中时代。有一次和同学开 PARTY，一个我不太熟的女生带来了她的 BF——文雅又漂亮的一个男生，穿着一件白衬衫。开始我完全不知道他是有女朋友的，看见他一个人有点寂寞地坐在那里（他女朋友也许正在 NO.1），有着清秀的 17 岁男生的侧面。我和他中间时不时隔着一些人，还有香烟的白雾。我就一直盯着他，一直盯着，直到他发现我。就在他看见我的那一刻，我非常妩媚，非常诱惑，非常居心叵测地朝他抛了一个媚眼。他一下子有点不知所措，迅速地查看周围，又看看我，再看看我。我自得其乐地笑了。

这时候，他女朋友出现了。当然，我还是不知道他们的关系，因为他们看起来不像是，两人举止很生疏。

那时的我是个穿黑色外套深色牛仔裙的女孩，头发和裙子都极短，喜欢在 PARTY 时刷黑眼影。爱喝酒但不抽烟，爱调情但不交男朋友，学习古典钢琴但只听 DURAN-DURAN 和 TORI-AMOS。用个英语单词形容，就是：PARADOX，我喜欢这个词，念起来张牙舞爪的。

我继续朝他看，发现他有点不自然，偶尔也朝我看一眼。

PARTY 结束时，趁乱他第一次靠近我，低头轻声说：“你好。”

我火辣辣地直视他的眼睛，距离近得我可以闻见自己身上的酒味。

隔了漫长的十几秒钟，我说：“再见。”转身离去。这是我喜欢的游戏。我是个很有情节感的女孩，在那时。

过了几天，他来我的学校找他朋友，我们在学校长长的黑压压的大走廊里相遇。他有点紧张，为了让气氛 RELAX 些我美好地对他笑了笑。

“我们还能再见面么？”他终于鼓起勇气。

我点点头，又摇摇头。

“为什么？”他看起来很失望。

我凝视他的眼睛，发自内心地笑了：“因为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

他也笑了，纯洁的样子。

他告诉我，他在看到我的第一眼时，背叛了一个人。

我告诉他，这个世界上背叛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不是你背叛她就是她背叛你，迟早的事。况且你怎么知道你喜欢过她，你才多大？！

他比我小一岁，他就是裴。在我高三时我们开始了平平淡淡的交往。散步，聊天，去图书馆，吃冰激凌，看电影。涂黑眼圈的有情节感的我的第一个正式男友，居然是个那么古典的男生。不能不觉得奇怪。

在我读大二时，他随父母移民去了CANADA。他去学医，我笑他一定不敢的，因为医生和杀手在某方面来讲是一样的。他就急得脸红，说医生是治病救人的。他真的太单纯了，我不知道那一次所谓“背叛”，他是怎么熬过来的，那种“罪恶感”……

他临上飞机前，紧紧握着我的手说：“两年后你大学一毕业就过来吧，我要娶你的，别忘了啊！”说完一动不动望着我，眼睛亮亮的。

我感动地哭了。在我面前的是一个干净得我都不敢触碰的灵魂，我一直不愿意承认。

我吻了他，那是我们的第一个吻。

四行眼泪。

我们靠发E-MAIL联系。他总是定期地发给我，我则是随便惯了，想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发。他在VANCOUVER念书，家在一个叫做ALBERT的地方，离VAN只有几小时车程。

无

法

浪

漫



树下





那里每年都有5个月是冬天，天地间只有白茫茫一片。当积雪有一米厚时，两轮驱动的车在那儿根本就是废物。我兴奋地回复他，我就喜欢那种地方，一片白雪的，冷得杀死人的。他就又回复我说，还是VAN比较好，冬天不冷夏天不热，还可以看到蓝色的大海。在周末，他和同学总是开车去海滨，车上放着BILLBOARD-TOP-10的歌曲。看着大海，他很想念我。我又回复：你再说，再说我搬到魁北克去，那儿更冷。

看不到他，我的内心总有一点不同。和他的不同。

在学校里，他是校刊的撰稿人；在班里，他是TOP3。他今年拿到奖学金了。他在MAIL里鼓励我，让我到那里去继续深造，拿几个学位。

“你也要加油！”他和以前一样。

而我和他不一样。我早就发现了，可我假装和他一样。

他说的不是我的梦想。我只想在ALBERT的什么地方开一家小酒吧，冬天的夜里会有独身的人来喝酒，或是几个朋友来聊天。外面下着大雪而里面播放着GERSGWIN温热的BLUES，甚至是闹哄哄的JAZZ也可以。

够开销就好，平安就好。

坐在电脑前，我有点疲倦。他怎么那么好。关掉电脑，恍恍惚惚地，我点了一支烟，坐在黑暗中看一明一灭的红点，无声地吞云吐雾。

已是凌晨1点。

照例，第二天是逃课的。我又开始参加PARTY，开始穿黑外套短裙子，也是黑色的，然后对着镜子涂上了黑眼影。一张比高中时更加PARADOXICAL的脸。没有解释。我相信古人对于本性难移的深刻透视。我的心淹没在黑色外套里，无法自拔。

和裴在一起的时光像梦一样飘过去，飘走了。那个主流

而优秀的男孩，给了我意想不到的压力。

我根本不是他想要的人。可他不明白。

又是一个迷乱的 PARTY。不厌其烦游戏着的男女。

那个男生进来的时候搂着个女孩。他穿黑色外套。女孩子可能去 NO.1 了。他一个人有点无聊地坐在那里。

我喝了不少酒，慵懒地斜靠在一张宽大的沙发里。我一直盯着他看，一直看，直到他发现我为止。他的面容清晰，眼神迷朦，似笑非笑地看着我，没有一点点不安。就在我调动感情释放表情之时，他站起身，向我走来。

我们是同类。我自得其乐地笑了。

音乐让我头疼欲裂。是个叫 BLUR 或者 OASIS 的乐队，主唱有一副听起来麻木不仁的嗓子。我突然有些想念 DURAN-DURAN。他懒懒散散地向我靠近。目光的终点仿佛是我的瞳孔，像子弹一样射穿我，然后爆炸。

他在我右边坐下，左手臂搭在我身后的沙发靠背上。

已是午夜，所有的灰姑娘都已回家。我不是，因为我永远也成不了公主，哪怕是一刻。

灯光暗淡而散乱，照在他和我的脸上。他有一张陌生的脸，却有熟悉的灵魂。我把脸尽量埋在阴影里，排斥唯一的光线。很浓的酒味，还有些烟味。

“再来一杯？”他俯在我耳边问，声音深沉低靡，混合温热的鼻息。

我火辣辣地直视他的眼睛，和他随着灯光的明暗而缩小扩大的深棕色瞳孔。我的左手在附近摸索到一杯酒，移到唇边，一饮而尽。

他的左手默默地搭在我的肩上。

我没有任何反应没有任何表情地看着他，酒喝得多了些，脑子木木的。短暂的几十秒过去了，我说：“……”

无

法

漫

漫



2 楼下

5





我想说“再见”，起身离去。可我怎么也说不出，一口冰凉的酒堵在胸口。

我朝他笑笑，机械地。

我们互相需要，两个面目全非的人。

他和裴完全不同，他和我相同。我们兴奋地穿梭于夜间的种种场合，穿黑衣，像两只夜游的猫，诡密而脆弱。蹦迪，出大量的汗，凌晨时分回他的住处，洗澡。喝那种放一把火能烧起来的酒，里面加冰块。接吻，然后关灯，继续在无边的暗夜里兴奋。

照例，第二天，我们都逃课。

一个风和日丽的周日上午，我在阳台上收衣服。看着纯洁的蓝色天空，我突然习惯性地对他说：“我们去散步好不好？或者看场电影？”

没有回答。我有些诧异地进屋。室外强烈真实的阳光让我一下子无法适应室内的黑暗。音响开着，很响，传出BLUR的讯息。他正埋头修着电脑。

此时我的脑中出现一次空白。刹那间不知身在何处，今夕何夕。

奇怪他怎么不是裴呢？他怎么会代替裴呢？

我不知所措起来。

他看到我进来，关掉音乐问：“你刚才说什么？”

我回过神，说：“没有。”

那一刹那的闪回改变全部，我不想承认，可不得不承认。

由于逃课次数太多，我被大学严重警告处分。我什么都没说，也没写悔过书，于是变成了记过处分。

凌晨三点，夜雨倾盆，刚睡熟的我被雨声吵醒。

打开床边的小灯，我若有所思地注视他熟睡的脸。均匀平缓的呼吸，微微起伏的胸膛。单纯铺散在他英俊的脸上，让他

看起来有些致命的气息。想起一些我们共同度过的沉迷无语的夜晚，凌晨2点走在空旷寂静的黑暗的大街，冰凉的夜风吹乱我们的头发，吹醒微醉的头脑。一语不发地互相拥抱。

我没来由的对自己笑了笑，伸手关上灯，下床。披一件晨衣，坐到窗边，点了一支烟。

我究竟要的是什么？

我究竟在追求什么？

是在PARTY上和陌生男孩玩笑吗？如果是的话，我又怎么会依恋上这两个完全不同的男孩呢？认识他们后，我便不再和陌生男子调情，所以若要继续我的游戏，就不能依恋上任何一个人。否则就是背叛，背叛自己，也背叛别人。可是继续这样玩下去有又怎样呢？我只会更加无地自容，然后一切完结。我喜欢散步，看电影，去图书馆，可我已经很久没这样做了。

好像是属于人格分裂。PARADOX。无论如何，我不能再和正在熟睡的那个人在一起。我们的性格中有太多相似的阴暗成份，在一起只会互相拖垮，总有一天会醉得淹死在浴缸里。我怎么可以这样死法？

开玩笑。

我熄灭烟头，顺手撕了张纸，找了支笔，躲进卫生间。写完后轻轻地放在我睡的枕头上。穿上外套，内心坚定而犹豫，俯下身，把吻印在他的嘴唇上。

那是我们最后一个吻。没有眼泪。

我穿行在黑漆漆的楼梯上，脸颊滚烫。

“今晚去另一个PARTY，找另一个女孩。不要让她说再见，不要喝太多酒。”

他会把纸条匆匆看一遍，笑一下，随手一丢，继续睡去。他会以为这是一个玩笑。

回自己的住处。灰尘在空气中无影地张扬。我已有一个





月没回来了。

用凉水泡了澡，在5月的早晨，冻得脑子都麻木，可还是无法入睡。一躺下就想哭，还有耳鸣，心里深深浅浅地埋藏着恐惧、不安和愧疚，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眼前全是裴的样子，他连绵温柔的笑和温文尔雅的神情。我躲在被子里无力地大哭了一场，才沉沉睡去。时针已指向7点。

最后一次逃课，绝望，困倦不堪。

电脑里积压了不少裴的邮件，我只挑日期最近的看。他依旧如故，优秀纯真，文雅漂亮。他问我为什么这么久不发MAIL给他。

我告诉他，我已经退了学，大二都没读完。但我不喜欢那个学校。

现在我在一家快餐店打工，和我很不相像的地方。

他立刻回复我，他让我立刻过去，马上申请大学或学院，然后我们结婚。我们可以住在学生公寓，他甚至已让他的室友搬走了。我们可以在假日里租车开去海边，去各式各样风景如画的公园，去有100年历史的博物馆，去电影院看最新的好莱坞电影而不是看VCD，市立图书馆里可以免费借到全世界各种文字的书，还有CD。我们可以开心得疯掉。

我感到心里强烈的不安和快乐，混杂一点恋爱的兴奋狂热。裴总是能带给我快乐，毋须要求的。我努力地戒烟戒酒，扔掉了黑眼影，想和裴靠近一点，再靠近一点。

我终于鼓起勇气回复他：到机场接我的时候，一定要吻我。

由于是去结婚，所有手续都办得又快又顺利。之后他寄来一张加航的机票。太贵了，我说，我退了它，换成了国航的。一切就是这样了。

真在飞机上的时候，我却鬼使神差地睡着了，什么都来

不及思考，飞机就已降落了。

当地时间下午两点，地面温度摄氏 25 度。VAN 有灿烂夺目的阳光，目之所及的大片绿色和金黄。我拖着箱子，忐忑不安地走出机场海关，目光在闪烁的人群中寻觅那个久违的身影。突然间有一种窒息的感觉。

他站在那里，穿一件白色的 T 恤，明亮的眼睛，那是我所熟悉的。

他笑着看着我，看我向他慢慢地走过去。我的心一阵迷乱。一年不见，他长大了许多，他穿牛仔裤，他以前从来都不穿牛仔裤的。肩变宽了，手臂也结实了，隐隐约约透出成熟男人的气息。

我几乎是一步一个脚印地来到他的面前，心跳简直就没了。我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的眼睛，无力自拔。

他还是温柔地笑着，左手轻轻地搂住我，然后一言不发地吻我。

就像我所要求他的那样。

9 月的第一天，我抵达温哥华和他见面的第一天。长时间的飞机旅行令我昏昏然。面对一个我完全不熟悉的地方，在这里我只认识他一个人，这使我产生了依赖他的感觉。那天晚上我们紧紧抱着睡了一夜，他的每一寸肌肤下都蕴涵着一股脉脉的情意，每一块年轻的骨骼都散发出幽幽的清香。黑暗中他不停地吻我的头发，脸颊和嘴唇，没有丝毫的慌乱与迫不及待，我却感到刻骨的激情。然而我们什么也没有做，我没有说话，他也没有问。

半夜里，我起身拿出随身带来的 CD，开很轻的音量播放。冰凉的旋律在黑暗中寂静地辗转盘旋，是 NATALIE-COLE 的歌。歌词清晰地传递着一种信息。

He was too good to me, how can I get along now. So close he stood to me, everything seems all wrong now!

无

法

漫

漫





He would have brought me the sun. Making me smile that was his fun. When I was mean to him , he'd never say "Go away now."

I was a queen to him. Who's gonna make me gay now ?

It's only natural I'm blue. He was too good to me.

He was too good to be true.

我在他怀里悲伤地哭了。泪水滴落在他的手臂上。

我说，歌里唱的就是我一直在想的。我说，我是一个一无是处，被大学退学，又抽烟又喝酒的女孩。不知道自己的未来在哪里，不知道自己能干些什么，生活方式病态混乱。想想，当初你是怎么认识我的？我那是在调戏你！我，我的天，我如何才能告诉他，就在几个月前我甚至和偶然认识的男生住在一起？！

我说，你了解我吗？

他沉默地抱着我，紧紧不放。他说，不了解也没关系，他是爱我的，我也是爱他的，这就够了。时间还有很多，我们还有几十年的时间去了解彼此。

没有用的没有用的！我冲动地想要挣脱他，却发现他更用力地抱紧我。黑暗中我哭叫着“放开我！”仿佛在恶梦中一般，继续使出全身的力气想要逃开，他突然冷静地说：“就像认识你的那天晚上一样，你现在是不是又想对我说再见？”

我想起那晚隔着烟雾看他的样子，我一直盯着他看，一直盯着，直到他也看见我为止。那晚，我随意地对他说“再见，”没心没肺的样子。然而他却找到我，爱上我。我的心一冷，失去所有的力气。

他说，不要再说再见了，不要再说了。

我这样的举动伤害我自己，也伤害他。

他死死地抱住我，我几乎透不过气来。就这样，他再也不放手，直到天亮。

也许我天生是没有直感的人，似是而非的性格让我活得没有一点预感，而且不停地伤害自己，走岔道。只差那么一点，我就要用一生去追悔了。

裴带我去了 ALBERT。9月，那里不下雪，我似乎再也找不到开酒吧的心情。在情调温柔的异国他乡，他带我去寻找“开心得疯掉”的感觉。那是健康的、年轻的疯狂。而不是烟和酒精。

他带着一贯的表情看着我，说：“我们还能再见面吗？”

我点点头，又摇摇头。

他惊奇地问：“为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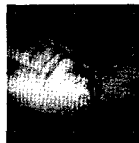
我说：“你寄给我的加航单程机票，我把它换成了国航的双程机票，不用太浪费了。不过，”我发自内心地笑了，“飞机三分钟前飞走了。”

无

法

浪

漫



人下

初相遇

rosebud(其他城市或地区)

那是一次不经意的邂逅，想起来，最初要见的那个人并不是你。然而又是谁，在冥冥之中纤指一弹，竟然就把行走在红尘中的两个陌路人领到了一起。

那一天，让我与你相遇。

那一天顶着个火辣辣的日头从西南角横穿上海，我还清楚地记得那天的空气里弥散着燥热的分子，把一向怕热的我搅得烦烦的。但是令我感到暗自庆幸的是，我究竟还是没有仅仅因为天气的缘故和你们的姗姗来迟而扭头就走。如果是那样，……哦，我根本不愿意去想。

走在光洁平坦的甬道上，人眼的始终是一些长得茂茂密密的我叫不出名的绿色植物。除了依稀记得同行的几个播撒了一路的欢声笑语，我再也想不起来他们讨论过什么有趣的玩艺或是他们喋喋不休争辩的话题。因为在那一天里，即使再鲜活生动的脸孔，再精彩纷呈的表演，也没有可能再转移我的视线。我身边的他们都幻化成一幅巨大无边的背景，灯光渐渐暗淡，只有一个人，投影在我的瞳仁，是你。

在那个初次与你相遇的日子，虽然不算久远，然而留在我记忆的竟是支离破碎的片断：那一转身的羁，那一低首的无意；那目光相触的尴尬，那分离道别时的浅笑，一幕一



幕，铭刻在我的心里。

回到家里的我可以用精疲力竭来形容，毫不为过。但是鬼使神差，我走到电脑边，手都已经触到那个浑圆的 power 键了，却莫名其妙地，放下了在半空的手。我摇了摇头，算是说给自己听，不急。

拎起一块毛巾，我往浴室走去。我打开龙头，让水流经身上每一块可以淋到的地方。我的身体像在燃烧，我感觉到，我试图用凉凉的水分子来冲刷，来浇灭，来遏制体内的一切蠢蠢欲动。Be cool, be cool, 躲在心灵深处曾经一度受伤的灵魂语重心长地向我发出警告：离他远一点！

然而我还是没有经受住考验，在第一个回合，就心甘情愿地败下阵来。我打开电脑，在“城市的天空”下，找到了你的名字。你好像已经在那里闲闲地溜达了一圈，和几个谙熟的朋友在大窗里不紧不慢地聊天。我装成是不期而遇，略去了冲凉时的那一段，和每个在场的，包括你，打了招呼。

大窗与你侃侃而谈，虽然不敌，却也好风借力，遂成你唱我和，乐趣无穷；小窗与你隅隅私语，既有插科打诨，更有解题猜谜对句子，兴致盎然。在这个用键盘敲打，用鼠标点击，用文字堆砌的天地里，我晕乎乎，陶陶然地醉了，就仿佛是跌入了一场甜美的梦里。

第一次的悸动，来得不露端倪，不着痕迹，不由分说地叩响了我毫不设防的心。我甚至还没有想好迎接你时的表情。

不小心碰倒了桌边的杯子，砰，一声尖利的声响之后，它碎掉了。我低下头，把碎片捡起来。呵呵，我苦笑了两声，我

无

法

浪

漫

